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北京联发志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8月28日

日期：2026年8月28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45号

联系人：时晨

联系方式：69842329

乙方：北京联发志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盛豫街5号

联系人：马驰

联系方式：139108727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52631024W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960303710001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务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机动车整车、附带物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配送、安装、调试、上牌、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执行部门”系指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警务科技支援支队。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 1）。

（3）质保服务承诺（附件 2）。

（4）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

（5）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4）。

（6）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7）增值服务承诺（如有）。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9）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6 辆公务车]，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 1342115.04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零肆分 。

2. 支付

（1）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2）付款进度：

I.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671057.52 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零伍拾柒元伍角贰分 。

II. 车辆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在北京注册登记上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以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的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小写：671057.52 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零伍拾柒元伍角贰分 。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并以甲方指定运输方式进行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随车辆配套交付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等）、工具、备件、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及物品。

（6）乙方承诺在车辆供货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

3. 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具体要求：

I.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检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要求，并且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后，由甲方在到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II.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甲方有权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

III. 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车辆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

（1）全新、未经使用、未维修的新下线货物。

（2）经售前 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3）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

（4）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

（5）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6）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

（7）享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并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 乙方应保证货物“零公里”且应为 6 个月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交付给甲方的车辆油箱内，应加注不低于[20]升燃油，新能源车辆电量应不低于[70]%。

3.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4. 质保及售后服务按照质保服务承诺（附件 2）及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条款执行。

七、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加装事项	单价（元）			数量（辆）	车型总价（元）
				车款	购置税	加装费		
1	北京现代胜达	2026 款 2.0T 探索家 Pro（BH6482MKAS）	/	205500	18185.84	/	6	1342115.04
2								
3								
4								
合计							6	1342115.04
总计：1342115.0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零肆分								

备注：

1.加装费指按照甲方要求为车辆单独加装项目费用。

2.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则甲方据实支付。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

3.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验车上牌等费用）。

4.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附件 2：质保服务承诺

承 诺 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6 年购置公务用车项目，1101092621020018548-XM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针对车辆整车质保期，作出以下承诺：

质保期为（以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小型客车 3 年。

附件3 售后服务承诺

承 诺 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6年购置公务用车项目，11010926210200018548-XM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针对售后服务，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我方投标报价包括：车辆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装具费用等。

2.所投车辆质保期限小型客车3年，所投车辆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有效期限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要求。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交货时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我方负责。

5.交付时，我方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检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要求，并且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后，由甲方在到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我方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我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甲方有权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

7.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产品应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的合法车辆，在车里供货到位后，协助甲方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手续。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8. 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不受已验收、上牌、付款限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费由我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我方无条件退换货物，并由我方承担全部损失；我方存在造假、欺诈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我方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